



只听见那一声清脆的叫板:“啊、哈!”便觉耳边似有春风袭来,接着必有一身幼红嫩绿的行头穿来,一串乳燕出巢的身段飞来,一副雏凤试声的歌唱咏来,令人满心生出喜欢,喜欢那个用帕儿掩着拾玉镯的孙玉娇,拿碗儿盛着热豆汁的金玉奴,走神儿倒茶烫了手的陈秀英。对啦,还有奔波来回、撮合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小红娘。一大堆青春正二八的女孩子们,内里善良聪慧,外在狡黠尖刺,恰似二月里带着丝丝寒意的春风。她们心中怀春,却还懵懂,故而不能自禁、不知遮掩,即将羞怯尚未羞怯,即将成人尚未成人,春风吹得满园花儿开了,开得 not 费功夫、开得全无心机。

缕缕春晴依绮窗,满园花色禽香。明眸皓齿俏梳妆。牡丹头上,镜里贴花黄。吹得半塘风水起,莺啼燕啖新腔。元知戏者是佯装,到传神处,哪里见茆郎。(调寄《临江仙》)

尚小云虽与荀慧生同年,但他的角色明显长了好几岁,是一位青年女子了。这一女子品貌端庄,性情明朗,底子里是率直与刚强。尤当遭遇不公不幸,或是狂癫、或是忿激,有不输于男子的清刚意气。胡氏失子,荒野甩袖狂舞,令人血脉偾张;昭君出塞,马背抚琴高唱,以凄楚传忧愤,借幽怨达孤高。至于那女侠十三妹,听老人喻其唱似盛夏烈日当头、难以逼视,做如疾风雷雨扑面、痛快淋漓。

烈烈夏中日当窗,热风熏遍红香。女儿生就爱浓妆。金沙碧草,跨马引苍黄。铁嗓铜喉谁得似,遏云截铁高腔。铿锵刚烈作戎装,心中有剑,豪气胜儿郎。

尚派十分难学。唱腔身段固可得毕肖,但男子演来常误作男子阳刚之气,女子演来则失于女子阴柔之美。分寸拿捏,关乎气质,实在是无法复制的。程砚秋虽比他们小了四岁,但他的角色似更年长些,是一位近中年的女子了。这一女子曾经风霜,性格沉稳中见孤高,淡静里显关情。程腔发音极为特殊,除有幽咽浓郁之致,又有顿挫断续之妙,闻而顿生“悲哉秋之为气”之感。《春闺梦》《荒山泪》《窦娥冤》不去说它,就连《锁麟囊》这样的喜剧,也遮不住悲悯凄楚,使人想起伤秋的柳永:“望处雨收云断,凭栏悄悄,目送秋光。”无怪有人觉得,程派有因失意而狷介的书生气。柳永熟稔女性,一句“临风、想佳丽,别后愁颜,镇敛眉峰”更道出与程的相同处,一个以男写女,一个以男演女,都在为女性锁眉滴泪

春节回家,登山回来,看到万州城内满街热气腾腾的蒸笼,飘出的阵阵奇香,终于忍不住走进了一家“好公道格格”。

这是一家老万县的品牌店,前身是万县最热闹的二马路上一个饮食店。上世纪 60 年代,我曾多次从门口走过,也曾偶尔进去吃过几次,那时店里主要卖油条豆浆,馒头包子,发糕和盐茶卤鸡蛋。虽然都以早餐小吃为主,但那个时候一般老百姓吃不起,也没有什么羊肉格格。

如今,原城区早已沉入三峡库区湖底,这家店就转移到拥挤的新城路上报馆对面一个黑暗狭长,不足 20 平方米的铺面,室内只有 4 张条桌,只能座 16 人,好在还能占道经营,在外面蒸格格,在里屋煮面和汤。昔日的品牌早已衰败,儿时的记忆只是梦中的幻觉。

怀着对童年的美好回忆,我毅然走进这个苍蝇馆子,点了一笼羊肉格格,一笼蒸饺,一碗带丝汤,一品,味道真是不错,确有老店遗风。

这几十年,在从温饱向小康转型中,逐渐出现了羊肉格格这个新品种,它适应了万州人重口

味、讲热络、追求便宜的秉性,很快就发扬光大,成为该地域最为壮观而又具特色的美食文化。

万州城区不大,人流集中在高笋塘一带,这里街面窄小,人流众多,满街都是面馆和羊肉格格小店,几乎家家都在街外面蒸格格,只见每个铺面前热气腾腾,每个蒸锅里重重叠叠几十个蒸笼,很是壮观,更有一种香气满街飘。

蒸笼是竹做的,圆而小,轻而浅,格子镂空,上下重叠,通气良好,一般可重叠 10 层以上。蒸格内的主食有两种:蒸笼下面都有一层底子,一般以洋芋、芋儿、红苕、南瓜为主,用毛毛盐拌匀,铺在底层作为格格底子。上面用羊肉、牛肉、排骨、肥肠等为主料,分别用料酒拌匀,再用米粉、姜米、花椒面、郫县豆瓣、盐搅拌均匀,铺在底子上面,略成宝塔形。再洒点水,以防米面蒸出后太干。这样格格做好了,就可以一格一格往上重叠,放在大蒸锅里蒸,一口大蒸锅可蒸 50 多个格格。上大气时,

只见雾气重重,又感香气袭人,不觉暗吞口水。

一般客人到店,或一笼羊肉、或一笼排骨、或一笼肥肠,或一笼牛肉。店员从蒸笼上取下,在上面撒上香菜和香葱,端上桌来热气腾腾。品尝之,各类肉在米粉包裹下很是新嫩,味道麻辣鲜香,羊肉嫩滑而没有了腥味,牛肉松软而细腻,排骨肉嫩而脱骨,肥肠肥而不腻。其实,我还更喜欢吃下面的底子。那些洋芋、芋儿、红苕、南瓜因上面肉汁和米粉的沉淀,蒸出来后更是别有味道,这些底子就像荤菜一样,几乎成了主菜,它味美而可口,令人回味,一般都被一扫而光,反而是剩肉的较普遍。

小店还配有带丝汤、蒸饺等,可调剂肉食油腻,可见商家想得周到。

万州羊肉格格虽不登大雅之堂,但它味道鲜美,更加贴近百姓,契合当地人文,朋友、家人一起,经常在热气腾腾的喧嚣中享受美食很是惬意。因此,它在这座城市长盛不衰,成为当地一大美食特色。

明日介绍老上海街头的各种小吃

名花四季少年郎

胡晓军

概因纯白,恰是极致的缤纷与斑斓。漫漫冬长雪满窗,偏偏不掩梅香。可怜素面未梳妆。何曾经意,莹白又红黄。雕饰天然去造设,无边寰宇紫腔。九天神女著瑶裳,名花飞散,四季少年郎。

以男演女本不应有,只是缘于历史的阴错和文化的阳差,却歪打正着地击中了写意艺术的真髓与根本——人。又偏了这四位少年郎,以旷代之才,集毕生之力,给了京剧乃至中华文化望外而复望外的收获。时到如今,已无法想象一个没有四大名旦的京剧世界是何等单调,更无法想象一个没有杰出男性演绎的女性世界是何等寂寥。

而且,正因曾经的反常实在太美,更使我觉得后来的正常总嫌庸常。看了无数女子演绎四大名旦的唱段,饶是中规中矩,纵然像模像样,我却从心里认定了四大名旦绝不属于她们任何一人。她们该用学会的唱腔去演新戏。因她们的性别,注定无法给我那一幅凝视、理解和爱的镜面,那一汪始终看着女性、伴着女性,还欲与她说话的男性的倒影。

只见雾气重重,又感香气袭人,不觉暗吞口水。

一般客人到店,或一笼羊肉、或一笼排骨、或一笼肥肠,或一笼牛肉。店员从蒸笼上取下,在上面撒上香菜和香葱,端上桌来热气腾腾。品尝之,各类肉在米粉包裹下很是新嫩,味道麻辣鲜香,羊肉嫩滑而没有了腥味,牛肉松软而细腻,排骨肉嫩而脱骨,肥肠肥而不腻。其实,我还更喜欢吃下面的底子。那些洋芋、芋儿、红苕、南瓜因上面肉汁和米粉的沉淀,蒸出来后更是别有味道,这些底子就像荤菜一样,几乎成了主菜,它味美而可口,令人回味,一般都被一扫而光,反而是剩肉的较普遍。

小店还配有带丝汤、蒸饺等,可调剂肉食油腻,可见商家想得周到。

万州羊肉格格虽不登大雅之堂,但它味道鲜美,更加贴近百姓,契合当地人文,朋友、家人一起,经常在热气腾腾的喧嚣中享受美食很是惬意。因此,它在这座城市长盛不衰,成为当地一大美食特色。

万州美食羊肉格格

谭平

风味小吃连连看

夜光杯



钟书阁美矣,尤其是华灯初放的晚上,滤去了白天的嘈杂,顶上、地上、木阶梯上、浩大的书墙上,你能见到的每一本书都在闪光。那些光照射了世界上所有爱书人的梦想。所以才有“天堂不如如此”的博尔赫斯式的慨叹。然而,我还是对它的远离都市、偏居松江一隅耿耿于怀。

这不是钟书阁的错。一座城市,一座以时尚、开放、海纳百川为形象的城市,怎么可以没有契合自己气质的书店呢?购物天堂哪里都一样,可是书店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影剧院、美术馆、文学馆……甚至无处不在的绿气息,才是一座城市有别于另一座城市的精神气质。好比莎士比亚书店之于巴黎、诚品书店之于台北、丸善书店之于东京……书店已不只是书店,还是它所在城市的文化客厅、访客舒展身心的人文殿堂,甚而,还是让呼吸文雅起来的“诗意”与“光芒”。

那么上海呢?——上海有季风书园。可是,说实在话,自从它搬迁至地铁十号线的上海图书馆站,我再也未曾特意去光顾它。一身规模赋有了自身城市气质的书店,不该挤挨在图书馆的边上,它们有着各自不同的气场。也许这是我的偏见。所以,与其说我对偏居一隅的钟书阁耿耿于怀,不如讲我是对偌大一个上海,繁华地段不见理想书店的影而心存期待。

我的脑海里总是泛出东京街头看到的一家又一家特色连锁书店,你随意漫步街头,就可能邂逅一家令你流连的书店。这

种体验了我在远方游走的美好回忆。而有时仓促的行走,脑海里很难建立起对走过城市的印象,摩肩接踵的建筑大同小异,城市的标志越来越趋同,反倒是无意间相逢的一家书店,因了一些温暖细节,瞬间唤起你的记忆。

有一年在巴塞罗那,我有一下午的自由时间。漫游街头,难得如此从容,眼前叠印着西班牙作家卡洛丝·鲁依斯·萨本在《风之影》里的镜头:

初夏,我们在巴塞罗那街上漫步着,铅灰色的天空下,朦胧的朝阳洒在圣塔莫妮卡的兰布拉大道上,整条街像是被流动的黄铜色的花环罩着似的。

卡洛斯借主人公之口道:“有些东西,就只能在昏暗中被看见。”“……就像一座神殿,你看到的每一本书,都是有灵魂的。”……我被这样的一种情绪鼓荡着,理所当然的,遇见了一家老旧书店。书店朗阔安静,散发出木质地板与书经年相伴的濡濡以沐的世界美如斯的气息。在这样的书店里凝神片刻,也是一种幸福啊。

“在这里,那些人们都不再记起书的,迷失在时空长河中的书,却始终簇然如新,等着某年某月被人重新翻起。我们在书店里卖书、买书,事实上,书并没有主人。你在这里看到的每一本书,都曾经是某个人最要好的朋友……”书里,父亲对十岁小男孩说。

多年后的某一刻,我在钟书阁迷宫般的书的长廊里,在堆满书籍的书架上以及由楼梯、平台、玻璃天窗和豪华皇室的穹顶交缠回绕的梦幻般的书天堂里,又一次感受到世界美如斯的气息。——其实我想说,世界越发喧闹,到哪里去找静呢?或许,有时,可能的安慰是书。

世界美如斯

陆梅

里凝神片刻,也是一种幸福啊。

“在这里,那些人们都不再记起书的,迷失在时空长河中的书,却始终簇然如新,等着某年某月被人重新翻起。我们在书店里卖书、买书,事实上,书并没有主人。你在这里看到的每一本书,都曾经是某个人最要好的朋友……”书里,父亲对十岁小男孩说。

多年后的某一刻,我在钟书阁迷宫般的书的长廊里,在堆满书籍的书架上以及由楼梯、平台、玻璃天窗和豪华皇室的穹顶交缠回绕的梦幻般的书天堂里,又一次感受到世界美如斯的气息。——其实我想说,世界越发喧闹,到哪里去找静呢?或许,有时,可能的安慰是书。

款款,一往情深。但在音乐里他表现得非常浪漫而优雅,多情而克制。散发着一种沉着、典雅的古典情怀。

简短的第二乐章传递的唯一的情绪就是阳光下的开朗和愉快。

若无风雨就无晴。也许勃拉姆斯觉得宁静的山花烂漫和风花雪月,还不足以表达他内心的悠然欢喜。他要在末乐章里以热烈流畅的欢乐来表达自己的欣喜若狂。他要在辉煌的激情中跳一段如释重负的舞蹈。

人们通常把勃拉姆斯的第二交响曲称作是一首宁静、柔美的田园诗。而我还愿意把它比作是一棵在悠闲的阳光里长成的不朽的大树。

唯有沐浴在阳光之中,才会有如此宁静的田园。唯有沉浸在发自内心的快乐,才会有如此迷人的悠闲。唯有如此的优雅闲适,才会有直达永远的沉淀。

款款,一往情深。但在音乐里他表现得非常浪漫而优雅,多情而克制。散发着一种沉着、典雅的古典情怀。

简短的第二乐章传递的唯一的情绪就是阳光下的开朗和愉快。

若无风雨就无晴。也许勃拉姆斯觉得宁静的山花烂漫和风花雪月,还不足以表达他内心的悠然欢喜。他要在末乐章里以热烈流畅的欢乐来表达自己的欣喜若狂。他要在辉煌的激情中跳一段如释重负的舞蹈。

人们通常把勃拉姆斯的第二交响曲称作是一首宁静、柔美的田园诗。而我还愿意把它比作是一棵在悠闲的阳光里长成的不朽的大树。

微子篇载:子路从而后,遇丈人,以杖荷蓑。子路问曰:“子见夫子乎?”丈人曰:“四体不勤,五谷不分,孰为夫子?”植其杖而芸。

子路拱而立。止子路宿,杀鸡为黍而食之,见其二子焉。

明日,子路行以告。子曰:“隐者也。”使子路仪见之,则行矣。

子路曰:“不仕无义。长幼之节,不可废也;君臣之义,如之何其废之?欲洁其身,而乱大伦。君子之仕也,行其义也。道之不行,已知之矣。”

为清楚计,本文将此章分为如上四段。

丈人,古代对老者的尊称。蓑,音吊,一种竹器,大约类似箩筐或簸箕。夫子,古代对男子的敬称;官至大夫亦被称为夫子,孔子做过鲁司寇,被弟子称作夫子,因此后来用以学生称老师。芸,代词,哪个,什么。植其杖,把杖插入土中。栽,通耘,除草。

止,留住。黍,黄河流域农作物黍子、糜(音梅)子,俗称黄米,口感较粟(小米)为佳;为黍,做黄米饭。食之,使动用法,给他吃。见,音现,引见,推荐。

大伦,伦理中之大者,即父子有亲、君臣有义、夫妇有别、长幼有序、朋友有信。

用现代汉语分四段复述此章:子路跟随老师周游列国,有一次落在后面,遇见一位老人用木杖担着箩筐。子路问道:“您看见我的老师了吗?”老人说:“手脚不劳动,五谷分不清,哪个是你的老师?”说完把木杖插进土里,就去除草。

子路拱着手,恭敬地站在旁边。老人留子路到他家里住宿,杀鸡、做黄米饭给子路吃,又叫两个儿子见了子路。

第二天,子路赶上了老师,汇报这件事。孔子说:“是位隐士啊。”让子路返回去再

见见老人,表示感谢。子路到了那里,老人却不在。子路说:“不进入仕途不合乎义。丈人知道长幼之间的礼节不可废除,君臣之间的礼义怎么能废除呢?丈人想洁身自好,却搞乱了君臣的伦理关系。君子进入仕途,是行其所当行,以尽职尽责。至于正确的治国之道实行不了,我们早就知道了。”

此章紧接“长沮、桀溺耦而耕”章,故事情节相近,主旨也相似。孔子及其弟子一派的思想,与隐士一派的思想,完全不同。尽管天下无道,但孔子一派仍然要将个人融入社会之中,且力争进入邦国的领导或管理层,以便更好地宣传、推行德治和仁政。隐士一派则是躲避现实政治的喧嚣,或蛰伏于市朝,或躬耕于田野,追求个体生命的自主和洒脱,特别是心灵的自由和逍遥。

此章的特殊之处,在于子路是完完全全的主角。他的慷慨陈词,大致可以反映孔子思想。不过,古代不少学者认为,子路一大段话不像出于他之口,司马迁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就未收入。

此章中的孔子是配角,仅做出一个判断“隐者也”,同时“使子路反见之”。结合其他有关隐士的章节,可清楚地看出孔子对隐士相当理解和尊重。虽然,“道不同,不相为谋”(卫灵公篇),但孔子赞赏隐士的人格。反过来看看隐士们如何对待孔子,则颇有趣味。隐士们普遍看不上孔子,嘲笑、讥讽、斥责脱口而出。对照,比较,两派思想虽各有长处,分别掌握着部分真理,但其代表人物在为人的器量上,却有高下之分。



长乐永康
江德兴 作

款款,一往情深。但在音乐里他表现得非常浪漫而优雅,多情而克制。散发着一种沉着、典雅的古典情怀。

简短的第二乐章传递的唯一的情绪就是阳光下的开朗和愉快。

若无风雨就无晴。也许勃拉姆斯觉得宁静的山花烂漫和风花雪月,还不足以表达他内心的悠然欢喜。他要在末乐章里以热烈流畅的欢乐来表达自己的欣喜若狂。他要在辉煌的激情中跳一段如释重负的舞蹈。

人们通常把勃拉姆斯的第二交响曲称作是一首宁静、柔美的田园诗。而我还愿意把它比作是一棵在悠闲的阳光里长成的不朽的大树。

唯有沐浴在阳光之中,才会有如此宁静的田园。唯有沉浸在发自内心的快乐,才会有如此迷人的悠闲。唯有如此的优雅闲适,才会有直达永远的沉淀。

人们通常把勃拉姆斯的第二交响曲称作是一首宁静、柔美的田园诗。而我还愿意把它比作是一棵在悠闲的阳光里长成的不朽的大树。